

12.7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上海菩众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上海菩众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的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印刷机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裁判文书印刷机，富士胶片 Revoria Press PC1120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富士胶片实业发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914.49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580.5719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菩众档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8 日

